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沪教考院中招〔2020〕5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上海市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历史科目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后方基地考试招生机构：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初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3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2号）的有关规定，自2017年入学的六年级学生起，全面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各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散在初中四年中，在相应基础型课程结束后进行，随教随考随清。历史科目采用日常考核和统一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统一考试采用开卷笔试方式，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统一评卷，考试时间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6月中下旬）进行考试。

为落实国务院、教育部、上海市委、市政府和上海市教委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工

作部署，平稳有序推进上海市高中阶段考试招生改革相关工作，为切实做好 2020 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首个开考科目——历史科目考试的报名报考工作，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报考科目与考试时间

本次报名的考试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考科目为历史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20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9:00—9:40	历史（开卷）

二、报名与报考组织

1. 报考对象

本市初中八年级在籍在读学生均须报名参加历史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加历史科目的报考。

往届生和返沪生不参加本次报名报考。

2. 报名方式与报考组织

本次报名报考工作统一采用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初中学考系统”）进行，全市初中八年级在籍在读学生基础信息由本市“基础教育学生学籍信息系统”提供。各区、后方基地考试招生机构（以下简称“区招考机构”）通过登录初中学考系统，组织区内八年级所有在籍在读学生（以下简称“在校生”）进行集体报名。各初中学校应根据所在区安排的时间组织本校学生对报名信息确认。

确认期间学生信息如需修改的，关键信息须在“基础教育学生学籍信息系统”中进行修改后对接到初中学考系统，其他信息可在初中学考系统中进行修改。

考生关键信息采集来源要求：中国大陆居民以户口本信息为准；港澳台居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信息为准；外籍学生以护照信息为准。

首次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完成网上报名报考和确认后，取得报名号，报名号是考生参加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关键身份识别号码，在初中阶段遵循“一人一号，多次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

3. 报名报考及信息确认

考生由其学籍所在初中学校统一组织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一）。

期间报名报考信息确认工作由各区统一组织实施。

学校在完成所有考生报名报考工作后统一打印报名报考信息确认表，由考生本人和家长核对签字确认。具体安排由各区、学校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确定。报名报考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修改。考生签字后的报名报考确认表由学校保管备查。

三、成绩公布

2020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历史科目笔试成绩查询时间为7月18日（星期六），考生可登录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网站（www.shmeea.edu.cn）查询历史科目统一考试开卷笔试成绩。

四、相关工作要求

本次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报名报考工作，是新的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首次报考，事关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涉及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各级考试机构和相关学校工作人员必须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有关工作规定执行。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擅自统计和泄露报名报考信息。

本次历史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内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考场设置和实施程序。加强安全保密，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